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張詩欣  
電 話：02-77366382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000204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證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  
之公立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頒授學位；另本函僅作學校立案證明之用。
- 二、旨案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電 2021/02/08 文  
交 14:41:08 換 章

總收文 110.02.08



1100001191